

臺灣獸醫實驗動物專科醫學會章程

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 日 台內團字第 1120021377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4 年 9 月 台內團字第 1140285725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會名稱為「臺灣獸醫實驗動物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 第二條 本學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成立宗旨在健全我國實驗動物專科獸醫師訓練機制，強化實驗動物專科獸醫師職能發展。
- 第三條 本學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北市。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農業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第五條 本學會之任務如下：
一、強化實驗動物專科獸醫師臨床及分科訓練。
二、研議實驗動物專科獸醫教育核心課程指導方針，推進專業課程內容調整，深化臨床獸醫師必備專業素養與能力。
三、以關懷生命為基礎，精進基礎獸醫學、醫療及診斷技能及研究分析。
四、銜接國內與國際實驗動物專科管理法規、動物衛生管理與營養、公共衛生、食品安全與衛生、職業法律意識與道德等。
五、培育學生具備基礎實驗動物專科獸醫學之相關醫療實務知識與防疫檢疫所需之人才。
六、推動實驗動物專科獸醫師社會發展之專業價值。
七、促進國內實驗動物醫學之發展，增進實驗動物福祉。
八、媒合國內生醫科技產學合作發展機會，增加實驗動物專科獸醫師就業機會。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為國內外獸醫科系畢業。可自行申請入會或由本會會員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個人會員。
二、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為國內外大專獸醫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以在學學生證證明)，對獸醫實驗研究有興趣者。由本會會員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但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學生會員於畢業後即喪失學生會員資格。
三、贊助會員：凡提供經費或其他資源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本會會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會籍每年辦理 1 次。贊助會員得參加本會該年度所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但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四、榮譽會員：對學會有貢獻者，並經理事會通過者，榮譽會員得參加本會該年度所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但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未繳年費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或有任何傷害本學會名義等其他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若連續2年未繳常年會費者，即自動喪失會員資格。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已加入者，令其退會，情節重大者永久除名：

一、死亡。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徒刑中或通緝中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獸醫師(佐)證書或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受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者。

五、精神病患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不適任獸醫人員業務者。

六、損害、威脅本會或本會會員之身家安全、名譽、權益、利益者。

七、嚴重違反會員義務者。

八、經本會會員大會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學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學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擬訂，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決議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結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學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認定之。

第十三條 本學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

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結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學會，並擔任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可由常務理事中指定1位為副理事長，當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辭職，並經理事會或監事會同意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學會置秘書長1人及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視會務需要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學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

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學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時召開之。
會員大會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為原則，理事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各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

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普通會員為壹仟伍佰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為肆仟伍佰元；學生會員(持有學生證件或在學證明者)收取伍佰元；榮譽會員免繳。常年會費須於每年 12 月底前繳納。
- 三、會員捐款及自由捐助。
- 四、合作廠商贊助款。
- 五、委辦業務收入。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學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